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為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時間： 地點： 事由：							
提醒您	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(調解聲請人)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6個月，請即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31條規定，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辦。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